

彼列契尔斯基著

苏联为两种所有制
在国际关系中的
平等而斗争

法律出版社

2415

苏联为两种所有制在国际 关系中的平等而斗争

И·С·彼列契尔斯基著

刘 丁译 李 羣校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И. С. Перетерский
Борьба СССР за равноправие двух систем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ях
本書譯自莫斯科1947年版苏联社会科学院學術論文集第一冊

苏联为两种所有制在國際关系中的平等而斗争

[苏] И. С. 彼列契尔斯基著

刘 丁譯 李 羣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條龙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1 12/16印張 • 36,000字

1957年1月第一版

1957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800 定价: (7)0.17元

統一書号: 3004 • 10

統一書号:3004·10

定 价: 0.17 元

第 一 章

「从各苏維埃共和國成立时起，世界上的國家就分裂为两个陣营：資本主义陣营和社会主义陣营」^①。1917年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創立了新型的國家——社会主义國家。两种社会制度的对立首先反映在两种类型的所有制——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資本主义私有制——的对立上。

資本主义的原則，它的基本柱石是：「……對於土地、森林、工厂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人对人的剝削，以及剝削者与被剝削者的存在；社会两个極端的对立，在一个極端上是从事劳动的大多数人貧窮困苦，而在另一个極端上則是不勞而獲的少数人奢侈揮霍；以及其他諸如此类等等。」^②

与此相反，「……苏联的經濟基礎，是由於消滅了資本主义經濟体系、廢除了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私有制和消滅了人对人的剝削，而奠定下來的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③

这两种对立的社會制度的相互关系，即它們之間的合作与斗争，貫串着苏維埃國家 30 年來的全部歷史，因而就提出了

① 見 1922 年 12 月 30 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成立宣言。

② 引自斯大林：「論苏联憲法草案」，見「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667 頁。

③ 見「苏联憲法」第四條。

这样一个基本問題：在國際經濟关系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和資本主义所有制能不能实行和平合作和競賽呢？

對於那些願意根据苏联所能接受的条件同苏維埃國家發展經濟联系的資本主义國家，苏維埃國家是始終不渝地力求与它們發展經濟联系的。而这种条件就是：不干涉苏联的經濟制度（同样，苏联也不干涉資本主义國家的經濟制度）的原則，在國際关系中承認兩種經濟制度平等，从而也承認兩種所有制平等的原則，並且正像苏联始終表現的那樣，不僅在口头上而且在事实上遵行这个原則。

斯大林同志不止一次地強調了苏联可以和資本主义國家实行合作的原則。去年，即 1946 年 12 月埃里奧·罗斯福提出了下述問題：「您是否認為如像美國这样的民主制，有可能与像苏联这样的共產主义政体在这一世界上和平共处，而且誰也不企圖干涉对方的內政呢？」斯大林同志回答說：「当然是可能的。這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合理的、完全可行的。在战时最緊張的時候，政体的不同並沒有阻止我們兩國联合在一起，並戰勝了我們的敌人。在和平时期，維持这种关系是有更大的可能的。」斯大林同志進一步指出：「國際貿易的擴大，会在許多方面有益於我們兩國之間的良好关系的發展。」① 1947 年 4 月 9 日，斯大林同志在他与海罗德·史塔生的談話中也極明确地闡述了这一原則：「美苏的經濟制度是不同的，但是兩國並沒有交戰，而且能在战时合作。兩種不同的制度在战时既能合作，在和平时期又为何不能合作呢？当然，很清楚，假使願意的

① 見 1947 年 1 月 24 日苏联「消息報」。

話，經濟制度雖然不同，合作還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如果沒有合作的願望，那末即令在同一經濟制度下各國和人們也會打仗。史塔生說，當然，合作的願望具有很大的意義，但過去，在戰前，兩國都曾聲明不能合作。在戰前，約·維·斯大林本人也這樣說過。不過他，史塔生想知道，約·維·斯大林是否認為，戰爭事變和德日法西斯軸心的失敗，目前形勢已有所改變，如有合作願望，則蘇美之間即可望合作。約·維·斯大林答道，他決沒有說過兩個不同制度不能合作。關於兩種制度合作的思想，首先是列寧提出的。斯大林說列寧是我們的導師，而我們蘇聯人是列寧的學生。我們從未違背過而且將來也不會違背列寧的指示。也許他，約·維·斯大林說過：一種制度，例如資本主義制度不願合作，但這屬於願望的範圍，而不屬於合作的可能性的範圍。至於合作的可能性，他，約·維·斯大林仍持列寧關於兩種經濟制度間可能與願意合作的觀點。同樣，講到蘇聯人民和共產黨的合作願望，那末他們是有這樣的願望的。毫無疑問，這種合作對於兩國都是有益的。①

雖然資本主義國家在某種程度上也承認與蘇聯發展貿易是適當的——它們本身對同蘇聯的貿易是感到有利害關係的，並在許多場合承認兩種所有制的平等原則，但並未從這一原則做出所有一切必要的結論；在這種情況下它們也並不遵守上述原則。蘇聯的對外貿易史，一般地說，即蘇聯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史，就是蘇聯爭取在國際關係中承認兩種所有制平等的鬥爭史。這種鬥爭是有時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聯合陣綫或

① 見 1947 年 5 月 8 日蘇聯《消息報》。

其集团之間進行，有时則是在与个别國家之間進行。資本主义國家反对我國在國外的經濟利益的方式是各种各样的，但这种斗争的基础总是否認（有时是全部否認）苏联在國際經濟关系方面所提出的各項原則，总是企圖强迫我們接受与我們迥然不同的立場。这一斗争在下述問題上表現得特別尖銳：（一）關於資本主义國家承認苏联对外貿易壟断制的問題；（二）關於承認苏維埃國家对其在國外的財產，特別是國有化的財產的所有权的問題。

下面我們也將主要地从上述這兩個問題的角度來進一步闡述苏維埃國家为爭取兩種所有制平等而斗争的各个最重要的階段。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打破了資本主义，从資產階級手中夺得了生產資料，把工厂、土地、鐵路和銀行变成了全体人民所有產，即变成了社会公有財產」。^① 1917—1919年間，苏維埃國家頒佈了一系列有关把各种生產資料和經濟部門——土地、銀行、私人商船、对外貿易、大工業、鐵路、保險業及其他等——实行國有化的法律。这些法律規定無償地把國有化的財產交給國家。私人对这些財產所享有的所有权終止了，產生了國家的社会主义財產。^②

通过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國有化的实现，於是便奠定了社会主义經濟制度的不可动摇的基础，消滅了資本主义經濟制度。十分清楚，作为一般性措施的，國有化也適用於为外國人所有的土地以及外國人投資的企業等等。給外國人以治外法权的地位並在社会主义共和國內保持具有資本主义私有財產同时允許以資本主义方式管理經濟的「資產階級綠洲」，是根本談

不到的。國有化之適用於外國人的財產，是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質本身決定的。特別是1918年12月2日蘇俄人民委員會「關於取消外國銀行」的命令曾指出：不論其股東和存款人的國籍如何，1917年12月14日的法令對於俄國的股份銀行是一概有效的。由此可見，外國人在銀行中投資這一事實，並不起什麼作用。上述法令中規定了一個可以適用於個別問題的一般規則。

資本家竭力反對國有化法令，並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迫使蘇維埃政府廢止這些法令或限制其適用範圍，或者任意忽視國有化法令本身的存在，這都是十分自然的。

1918年初，第一批國有化法令剛一頒佈，駐彼得格勒的外交團就提出了下述抗議：

「所有協約國和中立國駐彼得格勒的大使和公使謹通知外交人民委員部：他們認為，工農政府關於廢除國家債務、沒收財產等等的一切法令，如涉及外國臣民的利益，即為無效。同

① 見「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96頁。

② 國有化不只是發生於1917—1919年間。1939年，根據西烏克蘭及西白俄羅斯人民議會的命令，對西烏克蘭及西白俄羅斯的土地、銀行、大工業也實行了國有化。1939年11月1—2日，根據西烏克蘭及西白俄羅斯人民議會的請求，西烏克蘭和西白俄羅斯加入了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同樣，國有化也發生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根據立陶宛和拉脫維亞議會以及愛沙尼亞國家杜馬的請求，這三個國家被接受加入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1940年8月3—6日）。1940年8月15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對布哥維納北部的土地實行國有化，同一天，又下令對比薩拉比亞和布哥維納北部的銀行、工商企業（小企業除外）、鐵路、水運及交通工具實行國有化。這些國有化措施的實質與自1917年間蘇俄所進行的國有化措施是相同的。

时，上述各國大使和公使还声明說：他們的政府保留下述权利，即当它們認為必要时，对由於此种法令的效力而一般地使外國政府或个别地使住於俄國境內的外國臣民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得坚决要求賠償。〕^①

在这一抗議書中，首先应注意这一抗議的形式。它是外交团提出的，从这里就可以看出起草人对这一抗議的重視。这个抗議書，就其實質而言，是外國代表对其駐在國內政的最粗暴的干涉：外交代表竟任意宣佈外國的法律似乎是並不存在的，这种情况在歷史上也是少見的（如果大体上可以找到这种前例的話）。这种笨拙無理的抗議只能用資本家对年輕的苏維埃國家一种蒙蔽理智的仇視态度來解釋^②。自然，它並不能發生任何实际的效果。苏維埃政权繼續有计划地执行了國有化方面的各种措施（在这一抗議宣佈以后，1918年4月間实行了对外貿易的國有化，1918年6月間实行了大工業的國有化以及其他等等。）

除了上述抗議以外，各中立國的外交代表对石油工業的國

① 1918年2月15日苏联「消息报」公佈的原文，有顯然的排版上的錯誤，「中立國大使」被誤排为「中央的大使」。

② 1918年的上述抗議書僅涉及國有化法令是否適用於外國人這個問題。但是，外交团的大多數成員最初本想提出根本反对这些法令的抗議。自然，和最初的草稿相比，上述被提交出來的抗議書在內容上的某種限制，決不能改變問題的實質：宣佈主權國家所頒佈的法令「似乎是並不存在的」，這無疑地是對國家頒佈法令的權利的直接否定。加在「並不存在的」字樣之前的「似乎是」三字也並不能夠影響對這一抗議書的估計。

有化还提出了特別的抗議^①。在這一抗議書上簽字的有7個國家的外交代表。這個抗議書遭到了和前一抗議書的同樣命運。

雖然對國有化法令的抗議既未導致這些法令的廢除，也未使其適用範圍受到限制，但資本主義國家政府並沒有安於國有化，而是開始任意忽視這些法令的存在。由於它們在外交上沒有承認蘇維埃國家，他們竟忽視蘇維埃國家本身的存在。因此，資本主義國家十分無禮地對待蘇維埃國家在國外的財產；這種財產，在地方當局的協助和縱容之下，有時被逃往國外的已經國有化了的公司的董事所劫奪^②，有時竟被干脆地盜賣了。因此，1921年8月18日，蘇維埃政府預先通知各國政府：凡以其財產為標的而締結的任何契約，如未經其同意，一概不予承認（引自1928年6月29日外交人民委員部的電報原文）^③。當然，這一通知書中所指的契約不僅是指1921年間締結的契約，而且也包括過去幾年來所締結的這類契約。

第二章

從蘇維埃國家剛一成立的時候起，黨和政府就極端重視同其他國家的貿易的發展。社會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是通過對外貿易壟斷制而實現的。這種壟斷制是根據1918年4月22日頒佈的並由列寧、斯大林簽署的對外貿易國有化法令而建立的。

① 見1918年6月30日蘇聯「消息報」。

② 參看本書以下的敘述。第四章將要談到由於國有化法令效力而終止存在的俄國銀行駐法分行的「恢復」問題。

③ 見1928年6月31日蘇聯「消息報」。

这个法令规定了广泛地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特别是建立了对外贸易委员会，它负责执行与外国进行换货的计划。

但是，不久以后开始的並曾得到俄国国内反革命叛乱活动支持的武装干涉，妨碍了苏维埃政权去组织对外贸易。当时只有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才有可能进行对外贸易，在这些国家里曾组成了许多苏维埃的对外贸易机构①。

1918年末，协约国最高理事会宣佈对苏俄实行封锁，而我们的国内外敌人的攻击也加强了。到了1918年末，一切公开的对外贸易活动都终止了。帝国主义者，特别是作为苏俄敌人先锋队的法国，力图扼杀苏维埃共和国。1919年10月10日，克里孟梭建议许多中立国家参加封锁苏维埃国家的行动②。但是，L……协约国对俄国的封锁不但打击了俄国的利益，而且也打击了协约国自己的利益；因为后者失去了俄国的原料③。

红军对武装干涉军的胜利、苏维埃政权在全国的巩固、西欧工人对武装干涉行动的愤怒、资本主义国家对与苏维埃国家进行贸易的关心以及协约国之间日益加深的矛盾，就迫使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於1919年末开始稍许改变其对苏维埃国家的态度。特别值得指出的就是，苏俄与英国订立了若干合同。

1919年1月16日，协约国最高理事会通过决议，停止对

① 参看B·E·施太因：L 1917—1922年的苏俄贸易政策和贸易条约J，莫斯科1923年俄文版，第75页。

② 参看L 外交史J，俄文版，第3卷，第70页。

③ 引自斯大林：L 关于共和国的政治形势J，见L 斯大林全集J，俄文版，第4卷，第376页。

蘇維埃國家的封鎖^①。

就中最高理事會決定，「在保持現時對蘇維埃政府的政策的同時，……協約國政府通知合作組織：它們準備准許在互惠的基礎上實現俄國人民與協約國和中立國之間的商品交換；協約國政府請求這些組織從俄國輸出剩餘的谷物、糧食和原料，以便換取俄國所需要的衣服及其他商品，並明確地強調指出，在不很長的時期內將要輸入俄國的商品，其價值應與自俄國輸出的商品相等。」當時大家都有這樣一種解釋，即作為商品交換契約主體的「俄國人民」被理解為蘇維埃合作社。很明顯，協約國之利用合作社為媒介是有着這樣的目的，即避免承認蘇維埃國家。在對外貿易壟斷制存在的條件下，政治上的承認是與蘇維埃國家進行貿易的必要基礎，而在當時，承認蘇維埃國家一舉對協約國來說是做不到的。

1920年2月，「蘇聯中央消費合作社聯社」通知「全俄國外合作社組織巴黎會議」說：蘇維埃政府賦予它以全權並委託它輸出原料為俄國交換必需品，並且它將以聯合起來的所有一切俄國的合作社組織的代表資格而進行活動^②。

但是，這些合作社的聯繫還不是蘇維埃對外貿易的適當形式，因為它們在保護我國在國外的利益方面並不能提供最起碼的保證。英國初審法院對「路德-賽戈爾」案件的審理（以下還

① 但是，在這以後，反對蘇維埃國家的敵對行動並未終止。波蘭組織了進攻，並得到弗蘭格爾的支持。1920年10月20日蘇俄和波蘭締結了和約，1920年11月紅軍粉碎了弗蘭格爾。蘇維埃政權所取得的這次歷史性的勝利結束了外國的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

② 參看「條約、照會和宣言中的現代國際政治」，1928年俄文版，第3卷，第1分冊，第3—4頁。

將談到這一案件)和所謂「黃金封鎖」便是例証。

1919—1920年間，英國和法國的各个最大的銀行宣佈：它們將不接收蘇維埃國家運來的黃金^①。不言而喻，這些銀行是根據有關政府的指示或在與它們保持接觸的情況下作出這種宣告的。宣佈「黃金封鎖」實質上是抗拒蘇維埃國有化的行動、拒絕接受蘇維埃的黃金一舉證明：它們不承認蘇維埃國家是被收歸國有的財產的所有者。同時，這種封鎖還企圖使蘇聯不可能進行對外貿易，或者迫使蘇聯根據奴役性的條件進行這種貿易。因此，黃金封鎖是抗拒蘇維埃對外貿易壟斷制的行動，是繼續孤立蘇俄的企圖。

美國走得更遠一些。1920年，美國政府竟禁止聯邦儲蓄銀行接受來自蘇維埃國家的、無論是現在或過去均屬於蘇維埃政府的黃金。

黃金封鎖，不久就被取消了，因為它不僅打擊了蘇俄，而且也打擊了其他國家，使外國資本家喪失了與蘇維埃國家進行貿易時獲得利潤的機會。結果是外國資本家接受了蘇維埃黃金，以便交換供應的貨物，但是要打一個折扣。在當時，黃金行市規定一盎斯為 106—120 先令，但俄國黃金的價格則為 77 先令 9 辨士，即等於戰前的價格^②。

這裡，我們還要指出（並未按照年代的順序）：1921年3月16日蘇俄與英國簽訂了貿易協定之後，英國終止了黃金封鎖。

① 參看 D·D·米舒斯金：「國際貿易和蘇聯對外貿易」，1941年俄文版，第435頁。

② 參看 Б·Е·施太因：「1917—1922年的蘇俄貿易政策和貿易條約」，莫斯科1923年俄文版，第175頁。

上述协定第一条中直接規定：「締約双方議定不得建立或支持任何形式的一方反对另一方的封鎖，並且立即將迄今仍橫在恢复英俄各种貿易道路上的一切障碍予以消除……並不得使这种貿易处於較同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更为惡劣的条件之下；同样，对实现該項貿易而進行的銀行、信貸、財政等方面的業務活动亦不得加以任何阻撓，但必須適用每个國家一般通行的法律。」除此之外，1921年底，苏維埃國家的代表克拉辛在倫敦与美國公民布魯翁簽訂了协定，規定苏維埃政府向美國輸入黃金1千萬元以作購買糧食之用；這批黃金無阻碍地運到了美國^①。

由於这些事实的出現，其他國家的銀行也不能再坚持黃金封鎖，黃金封鎖因而也就破產了^②。

1919年底，苏維埃政府採取了各种步驟來恢复它与波罗的海沿岸各國之間的和平状态，結果，1920年間它与爱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及芬蘭等國簽訂了和約。这些条約所持的出發点就是苏俄与上述各國有建立貿易关系的可能。例如，苏俄与爱沙尼亞的条約第十六条說道：「在經濟与財政关系上也結束战争」。苏俄与拉脫維亞的条約第十七条确定了兩國間經濟关系的原則，上述条約还談到此后兩國之間締結商約的必要性

① 因此，英美开始放棄从前那种不承認苏維埃黃金的态既。自然，这對於發展資本主义世界所关心的与苏維埃國家的貿易关系來說，是必要的。

② 虽然如此，这种「封鎖」的余波在以后仍然可以見到。1928年运往美國的5百萬元的苏維埃黃金沒有得到正式的許可，也未能轉到联邦儲蓄銀行。这种情况之所以令人感到特別奇怪，乃是因为：美國向苏联的輸出額，1925年为6千8百萬元，1926年为4千9百萬元（10个月之內），1927年为五千8百萬元（1928年4月14日國務卿凱洛格的声明。參看「1919—1933年的苏美关系」，莫斯科1934年俄文版，第64頁。）

等等。苏俄与芬蘭的条約規定了貿易一政策性的問題，特別是它曾指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停止輸出与輸入。但是，在这些条約中，我們还未見到有承認对外貿易壟断制的明文規定；同时这些条約也避开了承認國有化法律在國外的效力这一問題。

1920年底，苏維埃政府再度表示自己願意与資本主义國家实行合作（假如后者也希望实行这种合作的話）。我們这里所指的是1920年11月23日（即在过渡到新經濟政策以前）頒佈的關於租讓制的法令。在这一天，苏俄人民委員會頒佈了列寧所簽署的關於租讓制的一般經濟与法律条件的決議^①。这一決議指出：在某些欧洲國家特別是在美國存在着嚴重缺乏原料以及空閒資本过剩的情况，这就迫切地促使外國資本向苏維埃共和國政府提出了利用外國資本以便使用苏維埃共和國的自然資源的具体建議^②。因此，苏俄政府宣佈了提供租讓权利的一般条件。这些条件充分保證承租者可以進行正常的業務活动。应当指出，11月23日法令的本文中表明，吸引外國的國家企業及公用企業、合作社及工人組織对俄國的自然資源的开采与加工一举，能够加速恢复俄國生產力以及整个世界經濟的進程^③。

1921年間締結了許多条約，其中包括關於苏維埃國家与有关外國貿易关系的規則；虽然这些規則还不够具体。然而，規定与苏俄的对外貿易关系一举就包含（縱然是間接的）对苏維

① 参看1920年11月25日苏联「消息报」。

② 關於賦予租讓权的問題还在1918年春天，就曾在人民經濟委員會代表會議上加以討論。这个會議还拟訂了「關於在商品的形式下吸收外國資本的条件的提綱」。当时曾進行了某些具体的談判，但是，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阻礙了这件事的進一步進展。

埃經濟制度的承認。例如，1921年2月26日苏俄与伊朗簽訂的条約指出：「締約双方在簽訂本約后，將在最短期限內着手恢复貿易关系」（第十九条）。1921年2月23日苏俄与阿富汗簽訂的条約規定：「通过國家机构」，阿富汗將在俄國購買各种商品（第六条）。

特別应当談一談1921年3月16日苏俄与英國的貿易协定。当时英國还拒絕正式承認苏俄；但是，英國資本家的利益却坚决要求恢复与苏維埃國家的貿易。苏維埃國家既然忠实於發展經濟联系的政策，因而在可能接受的条件下也認為恢复与英國的貿易是適當的。1921年3月16日的协定所具有的意义，就是英國已承認了苏俄，尽管这还只是事实上的（*de facto*）承認。必須指出条約中以下几項涉及貿易的規定。第九条指出，「不列顛政府宣佈，它將不倡議採取任何措施以求扣押或佔有不能被認作是構成不列顛政府財產的黃金、貨幣、有价証券或商品（上述物品或系由俄國运出以偿付輸入的商品，或为对此种偿付提供担保）；同时也不倡議進行任何措施以求扣押或佔有任何在联合王國境內为苏俄政府所取得的其他动產或不动產」。第十一条包括有这样的規定：「在一方的國境之內生產或加工制造的商品依据本协定而运入另一方时，該另一方的政府或任何地方当局不得实行强制征用。」从这些規則中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英國在1921年的协定中曾同意創設条件——虽然这是最低限度的条件——來实现与苏維埃國家的貿易。

但是，英國政府承諾「將不倡議」侵佔由苏俄輸入的財產一舉，並不足以保証英國方面將不採取任何措施侵犯此种財產。英國法院如何看待苏維埃政府对國有化財產的所有权这个